

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考核會委員名單 115.9.2

| 編號 | 姓名  | 性別 | 職稱       | 編號 | 姓名  | 性別 | 職稱      |
|----|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-----|
| 1  | 呂○興 | 男  | 教師兼教務主任  | 9  | 楊○慈 | 女  | 教師兼實習主任 |
| 2  | 楊○超 | 男  | 教師兼學務主任  | 10 | 黃○文 | 男  | 教師兼設備組長 |
| 3  | 楊○惠 | 女  | 教師兼輔導主任  | 11 | 王○芬 | 女  | 專任教師    |
| 4  | 呂○國 | 男  | 人事主任     | 12 | 蔡○華 | 女  | 教師兼實習組長 |
| 5  | 王○貞 | 女  | 教師會代表    | 13 | 張○南 | 男  | 教師兼導師   |
| 6  | 魏○芝 | 女  | 教師兼註冊組長  | 14 | 張○正 | 男  | 教師兼導師   |
| 7  | 吳○珊 | 女  | 教師兼圖書館主任 | 15 | 彭○儀 | 女  | 教師兼導師   |
| 8  | 賴○甲 | 男  | 教師兼導師    |    |     |    |         |

候補委員：依序為朱○禎、林○珺、洪○霞、田○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人數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維持委員 15 人，除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主任及教師會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 10 人由本校教師選舉之，並選出 4 位候補委員（男女各 2 人），於委員出缺時考量得票數及下列 2 項比例規定依序遞補。
- 二、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，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（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計算不含教師會代表）。若選舉結果未達規定比例時，由原擬當選之兼行政教師中得票數最低者依序剔除，改由專任教師得票數較高者依序遞補，至達規定比例為止。
- 三、依前項考核辦法規定：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若選舉結果任一性別委員未達三分之一，則由另一性別原擬當選委員中得票數最低者依序剔除，改由未達三分之一之一方得票數較高者依序遞補，至達規定比例為止。
- 四、委員任期一年，自 1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